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尤皇智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吳佩珊律師（法扶律師）

宋孟陽律師（法扶律師）

陳宏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尤信予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吳金源律師（法扶律師）

陳韋樵律師（法扶律師）

廖柏豪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宋旻諺

聲 請 人

即

01 選任辯護人 朱中和律師

02 呂文文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強盜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4 第10647、14680號），及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
05 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尤皇智、尤信予、宋旻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均延長
08 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09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2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13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
14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15 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
16 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
17 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
18 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
19 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
20 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
21 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
22 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
23 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
24 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25 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被告及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

27 (一)被告尤皇智及其辯護人部分

28 被告尤皇智就殺人、遺棄屍體及自屍體上拿取財物等行為均
29 不爭執，案情上已有相當程度釐清，是本案已無與同案被告
30 或證人勾串之必要，而被告經濟狀況不佳，亦無能力逃亡，
31 請求審酌上情停止羈押等語。

01 (二)被告尤信予辯護人部分

02 被告尤信予犯行僅涉及遺棄屍體，而不涉及強盜殺人，且被
03 告於偵查中均完全配合調查，故無滅證之虞，縱然被告所述
04 與其餘2位共犯不盡相同，亦不得逕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
05 人之虞，是本件無羈押原因；又被告有親屬上的羈絆，亦有
06 債務尚須清償，被告不會逃亡，亦無羈押必要，請求以具
07 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手段取代羈押等語。

08 (三)被告宋旻諺及其辯護人部分

09 被告宋旻諺否認犯行，其與共同被告間並無共犯行為，另被
10 告有固定住所，且有穩定、正當之工作，故被告並無逃亡之
11 虞，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12 三、檢察官之意見：

13 被告尤皇智等3人所涉為無期徒刑以上之重罪，且查被告尤
14 皇智車輛發現有儲備多日衣物及糧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5 錄內，更有向友人表達將循機會赴中國發展之意，有事實足
16 認被告尤皇智有逃亡之虞。又被告3人供述並非一致，為釐
17 清其等犯罪分工、參與情節，尚須經審判程序傳喚證人到庭
18 交互詰問，衡以被告3人有滅證之舉，有相當理由認被告3人
19 具勾串之可能，因認有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性
20 等語。

21 四、經查：被告尤皇智、尤信予、宋旻諺等3人，因涉犯強盜殺
22 人等案件，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受命法官訊問後，
23 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嫌、被告尤
24 皇智、尤信予2人涉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嫌，
25 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滅證、勾串
26 共犯、證人以及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27 款、第3款規定，處分被告3人均應自113年12月10日起羈押3
28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9 五、茲因被告3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5日分別
30 訊問被告後，復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認本案應延長
31 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理由與必要性如下：

01 (一)被告3人經訊問後，被告尤皇智承認殺人及遺棄屍體犯行、
02 被告尤信予承認遺棄屍體犯行、被告宋旻諺僅承認剝奪行動
03 自由犯行，惟均否認強盜殺人犯嫌。然有被告3人於警詢及
04 偵訊之供述、相關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對話紀錄及
05 通話紀錄擷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相驗筆錄
06 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
07 殺人罪、被告尤皇智、尤信予涉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
08 屍體罪，犯罪嫌疑重大。

09 (二)又被告3人所涉犯嫌為死刑、無期徒刑之重罪，所涉罪刑非
10 輕，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
11 被告有逃亡之虞。另斟酌被告前有聯合滅證、丟棄犯罪工
12 具、藏放證物、互相製造不在場證明之舉，且被告於本院訊
13 問時，就犯罪計畫、分工以及犯罪所得分配等細節供述，顯
14 與其警詢、偵查中所述不一致，且與同案共犯間所述茲有重
15 大齟齬，且歷次供述亦有前後矛盾，與起訴書所載事實有所
16 出入，本院審酌目前卷內證據及審理進度，本案將來仍有傳
17 喚證人即被告3人到庭為交互詰問以釐清事實之必要，且其
18 等證述核屬本案犯罪事實重要情節之佐證與補強。衡以被告
19 3人間本有一定情誼及聯繫方式，若使被告在外仍有相互聯
20 繫、袒護，或虛偽陳述之高度可能，自有保全被告即證人
21 (共犯)不受勾串以利本案審判程序進行之必要。故本院審
22 酌上情，且為避免被告勾串證人即同案被告而使本案重要情
23 節晦暗不明，併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24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對被告尤
25 皇智、尤信予、宋旻諺續行羈押仍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
26 原則，本案尚難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或責付等
27 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後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且為避免
28 被告勾串證人及共犯，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上
29 開規定，裁定被告3人之羈押期間，應自114年3月10日起各
30 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31 六、至被告及其等之辯護人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3人於

01 本案仍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業如上述，且其等並無刑事
02 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具保
03 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均應予駁回。

0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8 法官 李松諺

09 法官 楊孟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王居珉